

鹤壁市鹤山区羑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HSZB-2024-032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鹤壁市, 鹤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鹤壁市鹤山区羑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300 万元, 招标人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羑河从石碑头村到东马驹河段主河道 10KM 进行综合治理, 其中干流清淤 10km, 边坡护砌 2km, 防汛道路整修, 改造河道阻水桥梁 5 座。项目实施后, 可提高河道行洪能力。(1 座), 坑塘整修 1 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鹤壁市鹤山区羑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 (二标段); (002) 鹤壁市鹤山区羑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 (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鹤壁市鹤山区羑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 (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则视为项目经理无变更;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相关执 (从) 业人员须在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进行信息公开 (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授权委托人须为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公开的人员 (提



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3.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年度以来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良好。

3.7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凡被列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须出具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8 须出具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 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9 潜在投标人只能对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鹤壁市鹤山区姜河河道治理提升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则视为项目经理无变更;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类别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授权委托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3.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年度以来的财务报表), 财务状况良好。

- 3.7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凡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须出具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3.8 须出具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 3.9 潜在投标人只能对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11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8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7日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政府3号院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92-2316200

电子邮件：19389730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淇河路交叉口新华大厦11楼1104室

联系人：邵女士

电话：18839256777

电子邮件：116556163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海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